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韩青，管理学博士，研究员。曾就职于南京市国税局大厂分局、南京金汇大酒店、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后勤服务中心、中国税务杂志社《税务研究》编辑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曾任中国国际税务咨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北京青爽税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当选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出席了董事会

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提交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亲自参加次数/应参加会议次数(次)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与ESG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韩青	/	1/1	/	/	1/1	1/1	/

三、2025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聘任公司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拟聘任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进行了审查。经核查认为:相关人员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经核查认为: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防范财税风险发挥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水平，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风险管控及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韩青

2026年4月21日